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2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部分出资份额暨 灏硕投资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会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于2017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部分出资份额暨灏硕投资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宁波扳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3.5亿元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为33.14%,未实缴)以及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灏硕”)31.5%股权(未实缴)转让给上海茂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茂培”),转让金额为人民币0元。

3.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产业投资基金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放弃对该部分份额的优先购买权、灏硕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灏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茂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TF83L5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1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5601号1幢
法定代表人:袁保强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化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咨询),保险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博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0%),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北京中金慧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上海茂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目前暂无财务数据,上海茂培控股股东博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98,222,005.67 |
| 负债总额 | 180,365,005.67 |
| 净资产 | 17,857,000.00 |
| 项目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6,116,504.94 |
| 净利润 | 6,458,956.8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上海茂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构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产业投资基金3.5亿元出资份额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产业投资基金3.5亿元(实缴0元)的出资份额。
1. 企业名称:宁波扳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4U47P;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麓路888号401室A区F0812;
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基金规模:人民币10.56亿元(目前已实缴3.168亿元);
8. 设立时间:2019年2月1日,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占比(%) |
|----|----------------------|----------|----------|-------|
| 1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5,000 | 47.35 |
| 2 | 上海扳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3,000 | 9.47 |
| 3 | 汇丰惠通 亿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3,000 | 9.47 |
| 4 | 山东国融汇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1,500 | 4.73 |
| 5 | 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180 | 0.57 |
| 6 | 国创世纪风控基金管理中心 | 30,000 | 9,000 | 28.41 |
| 7 | 合计 | 105,600 | 31,680 | 100 |

10. 公司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1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产业投资基金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放弃对该部分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1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19,076,042.00 | 320,067,029.04 |
| 负债总额 | 0 | 0 |
| 净资产 | 319,076,042.00 | 320,067,029.04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第一季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2,268,303.62 | 990,987.04 |

(二) 灏硕投资31.5%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产业投资基金3.5%股权。
1. 企业名称: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77469217E;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楼强;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6.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51号14幢10090室;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9日;
9. 股权结构

| 序号 | 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占比(%) |
|----|----------------------|----------|----------|-------|
| 1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135 | 45 |
| 2 | 上海扳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0 | 132 | 44 |
| 3 | 汇丰惠通 亿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 | 0 | 6 |
| 4 | 山东国融汇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 | 15 | 5 |
| 7 | 合计 | 1,000 | 282 | 100 |

10. 公司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1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产业投资基金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放弃对该部分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1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951,488.04 | 4,011,600.82 |
| 负债总额 | 5,723,770.55 | 8,572,070.67 |
| 净资产 | -1,772,282.51 | -4,560,469.85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第一季度 |
| 营业收入 | 4,757,281.72 | 1,485,148.55 |
| 净利润 | -7,657,523.37 | -2,788,187.34 |

四、交易价款及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对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产业投资基金部分份额及灏硕投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茂培,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因公司尚未对交易标的实际交易,本次转让的交易金额为0元。
五、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一) 关于宁波扳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受让方:上海茂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本次交易,受限于本协议书的约定,转让方自愿转让其持有宁波扳耳的合伙份额,受让方自愿受让该等合伙份额(包括合伙份额附带时或之后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
2、标的份额:指各转让方拟转让的宁波扳耳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占比 |
|----|-----|------|----------|----------|--------|
| 1 | 保龄宝 | 上海茂培 | 35,000 | 0 | 33.14% |

3. 本次交易转让对价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总计为人民币0元。
4. 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已被相关方有效签署;
4.1 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已被相关方有效签署;
4.2 上海灏硕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4.3 各方满足本协议的承诺与保证条款。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投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现金流情况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宁波扳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3. 关于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0-02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科技”)于近日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为有效期期满重新换发新证,主要涉及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4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军
企业负责人:刘军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87号院生产研发中心生产楼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87号院生产研发中心生产楼二楼
库房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87号院生产研发中心生产楼负一层、一层
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声仪器、器具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

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医用化学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植体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注射、护理和助产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医疗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原证书有效期期满换发新证及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医用化学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植体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注射、护理和助产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医疗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原证书有效期期满换发新证及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7

顺发恒业股份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首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出售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7

顺发恒业股份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首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出售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7

顺发恒业股份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首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出售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7

顺发恒业股份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首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出售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7

顺发恒业股份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首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出售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7

顺发恒业股份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首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出售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7

顺发恒业股份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首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出售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7

顺发恒业股份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首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出售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7

顺发恒业股份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首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出售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7

顺发恒业股份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首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出售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7

顺发恒业股份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首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出售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7

顺发恒业股份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首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出售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7

顺发恒业股份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首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属于《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出售情形,不适用《回购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0-27

顺发恒业股份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首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